公司代码:605020　　公司简称:永和股份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514,557,005.2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2,891,744.3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41,192,873.28 元。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金需要,为回报股东,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 510,818,72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3,232,580 股后的股份数为 507,586,1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6,896,535.75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7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永和股份	6050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文霞	王琳
电话	0570-3832502	0570-3832502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83 号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83 号
电子信箱	yhzqzsw@zjlyh.com	yhzqzsw@zjly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07,915,281.00	7,963,585,566.59	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38,605,589.94	5,749,313,898.55	5.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34,104,937.92	2,445,479,247.85	28.16
利润总额	606,474,687.29	327,222,789.25	8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891,744.30	271,363,965.40	8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715,120.91	267,711,801.43	9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98,621.40	336,800,945.21	2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9.15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67	49.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64	56.2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3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童建国	境内自然人	36.47	186,300,199	7,894,736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9	20,896,200	0	无	0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15,979,166	0	质押	10,500,000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搬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2	9,810,097	0	无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6,681,131	0	无	0
徐水土	境内自然人	1.21	6,164,387	0	质押	1,000,000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2	4,680,757	0	无	0
南通奕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9	4,540,036	0	无	0
童意成	境内自然人	0.83	4,218,000	0	无	0
童利民	境内自然人	0.73	3,708,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建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童建国及童意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梅山冰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建国,童利民系童建国胞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三号——化工》等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同比(%)	对外销量(吨)	同比(%)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
氟碳化学品	90,564.91	9.21	41,549.90	-4.12	150,111.90	14.55
含氟高分子材料	35,994.58	31.63	28,083.13	49.46	122,584.66	53.27
化工原料	236,896.29	-5.48	128,038.39	2.24	27,182.13	22.68
含氟精细化学品	1,615.07	-2.68	1,473.93	30.06	6,156.31	24.58

注 1:公司产品对外销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及部分产品库存增加引致,氟碳化学品产销量包含不在配额管理范围内的原料用途和贸易性质的数量。

注 2:公司仅用作下游产品原料不对外销售的产品(萤石精粉、HCFC-142b、HCFC-22(内蒙永和、邵武永和生产部分)、TFE)报告期未列入全年主要产品产销量统计。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6年上半年均价	2025年上半年均价	上半年同比变动幅度(%)	二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氟碳化学品	36,128.10	30,237.96	19.48	16.39
含氟高分子材料	43,650.64	42,564.68	2.55	19.56
化工原料	2,122.97	1,769.14	20.00	12.46
含氟精细化学品	41,767.93	43,606.34	-4.22	20.67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元/只(不含税)

原材料	2026年上半年均价	2025年上半年均价	上半年同比变动幅度(%)	二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萤石精粉	2,872.45	2,996.54	-4.14	-0.47
硫酸	1,198.56	506.13	136.81	51.18
三氯甲烷	2,076.61	2,046.05	1.49	36.25
甲醇	2,326.68	2,168.92	7.27	38.83
电石	2,193.80	2,255.56	-3.18	-4.28
无水氢氟酸	10,526.58	9,589.83	9.77	17.72
空钢瓶	29.14	31.59	-7.76	9.11
三氯乙烯	4,320.10	3,640.59	18.66	41.03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即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下同)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891,744.3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41,192,873.28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 510,818,72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3,232,580 股后的股份数为 507,586,1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6,896,535.75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7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状况,有利于未来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且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特点、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将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确定实际分配总额,具体内容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 号)的注册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368,421 股,发行价格 1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735,999,99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36,196.6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0,163,802.3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一)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5年3月7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720,999,999.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836,196.63
2025年3月7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20,163,802.37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433,517,864.74
减:截至2026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	474,660,207.72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68,678,206.16
2026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305,982,002.56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94,163,803.37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注)	1,565,000,000.00
加: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注)	1,350,000,000.00
加:截至2026年6月30日存款利息收入,并减银行手续费等	3,425,430.44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16,247,356.98

注: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一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在审议额度和期限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500.00 万元,累计归还 10,000.00 万元,本期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超出审议额度或超期使用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偿还金额为 2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部分。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投项目系在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永和”)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头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浙江永和	570900045710020	1,720,999,999.00	10,009,771.70	正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浙江永和	8110801014503103707		50,073,726.93	正常
中国银行浙江省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浙江永和	398785974289			正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浙江永和	19730101040022868		11,078,549.94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包头永和	0603042029200279276		2,874.50	正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包头永和	15050171667500298888		45,082,433.91	正常
合计			1,720,999,999.00	116,247,356.98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20.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度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相关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480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6,500.00 万元,累计归还 135,000.00 万元。本期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超出审议额度或超期使用的情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偿还金额为 21,5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已于 2026 年 3 月届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审议额度 30,000.00 万元(含本数)内,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循环使用购买“7 天通知存款”以及“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 144,500.00 万元,累计赎回 144,500.00 万元,累计取得投资产品收益 193.73 万元,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超出审议额度情况,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再新增现金管理决议,未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金额为 139,234.19 万元,其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8,416.38 万元,用于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90,817.8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124.74 万元(含累计取得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产品收益的净额),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目暂未归还的金额 2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624.74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比例为 80.94%(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投项目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比例为 73.48%,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尚在建设中。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016.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98.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23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无	123,600.00	123,600.00	123,600.00	30,598.20	90,817.81	-32,782.19	73.48	项目按计划正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48,416.38	48,416.38	48,416.38	0.00	48,416.3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2,016.38	172,016.38	172,016.38	30,598.20	139,234.19	-32,782.19	80.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所述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所述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0.89%(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不考虑四代制冷剂及氯乙烯装置,公司子公司包头永和将形成年产烧碱 40 万吨、甲烷氯化物 24 万吨、HFP 4.8 万吨、HFO-1234yf 2 万吨、HFO-1234ze 1.3 万吨、HCFO-1233zd 1 万吨、全氟己酮 1 万吨、一氯甲烷 18 万吨、氯化钙 25 万吨、四氯乙烯 4 万吨、氯乙烯 6 万吨的生产能力。其中,四代制冷剂、HCC-240fa 及氯乙烯装置项目建设不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上游 40 万吨/年废盐综合利用装置、24 万吨/年甲烷氯化物装置;中游 12 万吨/年 R22 装置、6 万吨/年 TFE 装置、4.8 万吨/年 HFP 装置和 5 万吨/年 HCC-240fa 装置;下游 2 万吨/年 HFO-1234yf 装置、2.3 万吨/年 HFO-1234ze 联产 HCFO-1233zd 装置、1 万吨/年全氟己酮装置、18 万吨/年一氯甲烷装置、25 万吨/年氯化钙装置和 4 万吨/年四氯乙烯装置仍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7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510,818,72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3,232,58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测算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507,586,143 股作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6,896,535.75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4.7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49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商誉形成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以 28,000.00 万元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会昌永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昌永和”)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形成合并报表商誉 13,174.45 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专项评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或计算商誉减值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为客观评价相关资产组价值,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于 2026 年半年度结束后,聘请了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对公司并购会昌永和 10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包括商誉在内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在评估基准日(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现值进行了评估。

(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联合中和出具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报目的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会昌永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包括商誉在内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 1114 号),公司本次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商誉原值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后商誉账面价值
1	会昌永和	13,174.45	0	2,217.27	2,217.27	10,957.18
合计		13,174.45	0	2,217.27	2,217.27	10,957.18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217.27 万元,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7.27 万元。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已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反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及